

涉外合同增值税业务试运行操作指南（2018年6月）

注意：请各用户单位仔细阅读流程操作，特别注意新平台使用中，企业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本的合同，全部操作均在网完成，办理全程不见面！政务网注册和合同登记平台注册分别是两个系统，请记好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！

此流程适用于签订的技术合同中卖方企业为国外企业以及中国港、澳、台地区企业且卖方委托买方（中方企业）办理技术合同登记。

首次申请涉外合同业务的买方企业在企业注册时选择【买方】完成注册。如果原先在平台中已注册的卖方用户不需要重新注册买方，登录后需点击【我的信息】-【转其他角色用户申请】进行买方角色申请后方可进行涉外合同业务办理。

买方企业从平台【我是买方】入口登陆系统代卖方企业进行合同登记。注意上传的合同文本中应包含材料1 卖方企业委托授权书原件、材料2 买方企业向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提交的申请书原件、材料3 合同文本、材料4 合同文字中提及文本中提及的与合同有关的附件材料。

1、浏览器及网址：请检查电脑浏览器及版本，平台运行需要谷歌浏览器，版本要求40及以上版本。用户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<http://www.jszfw.gov.cn>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。已注册过政务网的用户，直接用用户名密码登录；未注册过政务网用户，点击【注册】完成政务网注册后再登录。登录成功后点击首页右侧【综合服务旗舰店】—【江苏科技厅旗舰店】—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】，跳转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页面。

2、合同平台老用户登录：进入【认证信息填写】—【已有账号企业】，其中【合同登记识别号】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用户名，【密码】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密码，点击【认证】，按照系统提示补充完善用户信息，并根据自身的归属地重新选择合同登记机构（见附表，高校用户请选择登记机构省教育厅）。完善后点击【提交】等待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用户可通过原先合同平台的用户名与密码进入系统。登录后需点击【我的信息】-【转其他角色用户申请】进行买方角色申请后方可进行涉外合同业务办理。

3、合同平台新用户注册：点击页面上方【这里】完成新用户注册，选择服务对象为【买方】，二级菜单包含【企事业单位】和【个人】，用户按照类型不同进行选择。按要求设定用户名与登录密码，用户名、密码等数据校验准确后，点击【注册】，即可注册成功。注册成功后，用户需按照系统要求录入数据，其中输入框后有“*”的必填。录入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等待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用户可通过注册时录入的用户名与密码点击【企业登录】进入系统。

4、合同登记：登录成功后，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合同管理】-【涉外合同登记管理】-【合同录入】，先选择【本合同是否首次登记】。是否首次登记选择【是】，需按照提示输入合同详细信息，标“*”项为必填项。详细信息包含：合同信息、买方信息、卖方信息及合同文本上传，录入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，等待登记。注意合同文本要求上传上述三项材料彩色扫描件，其中材料1 材料2 合并后的扫描件从【上传委托书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】入口上传，材料3 材料4 合并后的扫描件从【上传合同文本】入口上传。是否首次登记选择【否】，在弹出的合同列表页面中【选择】已登记过的合同，完善合同信息，上传材料1 材料2 的完整扫描件到【上传委托书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】入口，点击【提交】按钮等待登记。若合同首次是在线下办理，则是否首次登记选择【否】，在弹出的合同列表页面点击页面底部【线下已办理】，填写合同信息与卖方信息，上传材料1 材料2 的完整扫描件到【上传委托书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】入口，上传线下已盖章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到【上传合同文本】入口，点击【提交】按钮等待登记。

点击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查询】，合同会显示【已提交 待登记】状态。当合同显示【驳回】状态时，用户可查看驳回原因，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合同信息，重新提交等待登记。当合同通过登记后会呈现绿色【已登记】状态，查看合同文本扫描件顶部会显示有登记编号和合同类型水印。

5、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：当申报合同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后，用户登录系统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】，点击【业务申请】按钮，可显示全部用户申报的处于【已登记】状态且尚未办理过免税业务的合同。勾选需要申报增值税业务的合同，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申请单备注信息，点击【生成申请单】—【提交申请】后，申请单处于涉外增值税【已提交 待受理】状态，可单独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一起进行申请。

6、上传承诺书：申请单通过受理后，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】，申请单在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受理 待审批】状态。选中申请单，点击承

诺书中的【生成】按钮，在线生成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承诺书》，用户下载打印后线下盖章扫描成PDF文件，再点击【上传】按钮，上传盖章后的承诺书扫描件。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批。

7、打印认定表单：申请单通过审批后，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】，申请单在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审批】状态，合同文本扫描件会显示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水印。5个工作日后用户选择状态为【已审批】的单号，点击【认定清单】按钮可以生成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和认定清单》（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电子签章和水印完整视为有效），企业自行下载并打印即可。

8、发票申报：待系统开放买方合同发票录入功能后，在平台上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的合同，用户每开一笔增值税发票均必须到平台系统中进行发票申报。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管理】—选择相应的合同点击【发票明细】—【添加】，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发票号码、发票金额、开票日期等信息并上传发票图片。

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参考【企业操作常见问题解答.docx】